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2.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 （6）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签

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7)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1,385.7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3,315.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225.19万元。

(8)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2022年年末金额为7,260.6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建江，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10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3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44.37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32.87万元、内控审计费11.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降低33.28%。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本次变更符合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进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先后召开三次会议，分别就启动选聘工作、审议选聘文件及提出聘任建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执业能力，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拟定的报酬，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